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校牧室組織及業務權責

9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校名)  
106年2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及25條規定，特訂定「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牧室組織及業務權責」(以下簡稱本權責)，校牧室(以下簡稱本室)業務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權責辦理之。

第2條 校牧室依組織規程置主任1人，依組織及業務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辦理校牧室相關各該管理業務。

第3條 本室業務辦理包含宗教行政、宗教教育、心理輔導及靈命牧養事宜。

### 第二章 權 責

第4條 校牧室主任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秉承校長指示，推展及維護本校建校精神。
- 二、規劃校牧室之工作。
- 三、主持或綜理校內聚會、禮拜及團契等各類型活動。
- 四、配合學校慶典及教會特別節期，舉辦各項慶祝會(復活節、聖誕節、校慶、母親節等)之活動設計。
- 五、推展全校性信仰培育事工，舉辦培靈會、佈道會、見證會與專題演講等福音事工。
- 六、甄聘神學生、團契輔導、聖歌隊指揮、馬偕之夜及輔導義工老師，以充實校內活動內容。
- 七、推展教職員工之關懷工作(舉辦小家聚會、慶生會、生活講座)。
- 八、推展宗教活動之宣傳業務(文宣、活動之設計)。
- 九、推展學生之關懷工作(心理輔導、團契輔導、活動設計、事工配搭)。
- 十、促進本校與有關團體及地方教會之聯誼與聯繫。
- 十一、綜理社區服務隊之計劃與執行。
- 十二、配合校慶，整理與展示校史資料。
- 十三、統籌學校愛心基金發放相關事宜。
- 十四、配合學校發展，研擬校牧室發展計劃。
- 十五、出席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，報告本室業務推展情形。
- 十六、參加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、中會及總會所屬各項相關之會議。
- 十七、秉承校長指示出席相關會議。
- 十八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5條 職員承校牧室主任之指派，配合辦理校牧室有關業務。

### **第三章 會議**

第 6 條 本室召開之會議校牧室主任為主席，主任得指派職員一人為記錄，各項會議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、末定期召開宗教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配合實際需要，召開愛心基金小組會議。
- 三、配合實際需要，召開處室會議。

### **第四章 附 則**

第 7 條 本權責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請行政會議修正之。

第 8 條 本權責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